

关于“长安资产·南京银行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 产品收益兑付的函

南京银行：

我公司委托贵行代销的“长安资产·南京银行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产品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 成立。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，本资产管理计划 A 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 后 10 个工作日对定期开放日申请赎回的客户进行本金收益兑付，计息天数 67 天（收益计息起始日 2014 年 3 月 20 日（含）、终止日 2014 年 5 月 26 日（不含）），计息基数 360 天，收益率为 6.5%。特此告之。


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4 年 5 月 23 日